

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0年5月25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并于2010年5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。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以专人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》。

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》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二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设立14家销售分公司的议案》。

为了进一步加强营销渠道建设，完善营销组织模式，同时更好的利用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，加快市场的拓展，公司决定分别在临海、台州、杭州、上海、无锡、合肥、北京、沈阳、重庆、深圳、青岛、武汉、福州、金华等地设立14家销售分公司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0年5月29日